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拟定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执行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引进、认定、评价、培养及激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竞赛等工作；培育及弘扬工匠精神；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监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包括：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设综合科、人力资源配置科、就业促进科、劳动管理科（欠薪保障管理办公室），共4个部门。

2.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3.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强化“弱信号”预警机制建设；

2.做优小微企业托管创新举措，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3.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深化调仲裁诉一体化改革；

4.开展“一试多证”改革实践，探索建设湾区技能人才服务平台；

5.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新增高技能人才1200名；

6.用好用工余缺调剂各项举措，探索重点企业急需用工快速响应机制；

7.持续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靶向发力组织赴外招聘；

8.用好稳就业政策，加强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

9.深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完善“大数据+铁脚板”机制；

10.提升人才引进、服务效能，深入实施人才政策。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23,163.6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9,741.85万元，增长72.6%。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支出23,163.6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9,741.85万元，增长72.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2026年专项资金预算增加，主要是坪山区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预算23,163.69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342.97万元、公用经费77.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增人增资26.72万元、项目支出21,716.18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342.9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77.82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26.72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21,716.18万元，具体包括：

1.就业管理事务942.63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管理等。

2.上级转移支付3,359.3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等。

3.政务信息化项目25.09万元，主要用于坪山区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信息归集系统、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及运维等工作。

4.劳动监察（劳动管理）152.15万元，主要用于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劳动调解社工服务等。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8.38万元，主要用于干部体检，编外人员工资发放、日常办公运维等。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事务管理10.80万元，主要用于选派干部后勤保障工作。

7.社会组织管理 288.8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补贴等。

8.社会化调解 20.20 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员补贴以及劳动关系咨询引导等。

9.引进人才管理 37.23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等。

10.专项资金项目 13,711.2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聚龙青年人才补贴、“聚龙工匠人才”相关补贴等。

11.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45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12.劳动仲裁 140.28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档案整理服务、劳动争议案件标准化处理工作、仲裁工作人员办案补贴以及仲裁庭日常运维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502.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4.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498.71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0.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2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1.8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2025年年初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我局业务等方面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3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8.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20万元，主要是2026年共有车辆4辆，根据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据实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

源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1,716.18万元,设置并编报1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38	通过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办公管理事务等,有效保障机关平稳运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引进人才管理	37.23	通过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数字化。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450.00	做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发放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监察(劳动管理)	152.15	通过跟踪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等事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管理事务	942.63	一是通过开展各项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活动,进一步提升辖区劳动者就业质量,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更充分就业;二是通过建设坪山工匠园,打造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工匠导师、促进粤港澳技能人才深度合作的专业平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劳动仲裁	140.28	一是通过开展仲裁档案整理、仲裁庭日常运维等工作,保障劳动仲裁案件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二是通过聘任兼职仲裁员加入仲裁工作队伍,有效缓解基层案多人少矛盾,提高全年累计结案率。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社会化调解	20.20	通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社会组织管理	288.86	通过实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专项资金项目	13,711.20	通过发放聚龙青年人才补贴、“聚龙工匠人才”补贴等,落细落实人才政策,发挥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才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作用,引进高层次稀缺型人才与技能型人才,实现区内产业与人才结构协同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 人力资源局	政务信息化项目	25.09	通过建设、维护坪山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和农民工工资支付预警信息归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 人力资源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事务管理	10.80	做好选派干部后勤保障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 人力资源局	上级转移支付	3,359.36	一是通过发放各项就业援助补贴,促进辖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充分就业,确保辖区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二是做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发放工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7.82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67万元,增长6.4%。主要是为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6年未安排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6年无计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3,359.36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946.00万元,中央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497.84万元,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0.52万元,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915.0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63.36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2家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